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西安市救助管理站

咨询人（乙方）：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西安市救助管理站（以下简称委托人）与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西安救助管理站业务楼楼顶玻璃更换及钢网架加固项目
- 2、工程规模：\_\_\_\_\_
- 3、服务范围：限价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签订合同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提交造价咨询报告经委托人验收合格之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二份，咨询人执二份。

八、合同签订地：西安市救助管理站

委托人（盖章）：西安市救助管理站

咨询人（盖章）：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长安区长兴路 94 号

路泰华金贸国际 6 号楼 902 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99183212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

帐 号：3700024609200529721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二、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授权胜任本业务的代表（姓名：张强 联系方式：199091125009）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保密期限永久，不因本合同的失效，解除，中止，履行完毕而影响。

### 三、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姓名：贺文会 联系方式：17765912968），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四、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五、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对咨询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提出建议。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六、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七条、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 七、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

##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变更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有较大修改，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经甲方同意乙方的工作可以延期，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逾期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咨询报告。对返工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一致的视为免费。

第二十一条、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认为乙方咨询服务工作没有继续进行的必要，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乙双方对应支付的费用进行协商，协商不一致的视为免费。

第二十二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第三方的服务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确认的金额为准）及甲方因此支出的相关费用（第三方服务费用的15%），均由乙方承担，同步承担合同项下总价款30%的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罚款等所有费用、甲方向己方律师支付的律师费等费用），还须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履行期限终结后，因咨询人在履行期内的过错导致的损失，委托人仍有权追究其责任）：

- 1、乙方无履行合同的资质或资质不合格的；

- 2、乙方逾期提交报告超过 3 日或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
-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
- 4、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仍违约的；
- 5、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违约、违规行为的；
- 6、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履行本协议所需资质的；
- 7、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
- 8、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经一次更换后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 9、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第二十三条、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合同自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后解除。

## 九、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二十六条、本项目酬金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包含交通费、税费等所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咨询工作支出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款项，甲方盖章确认费用调增的除外。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 十、其他

第二十七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完整的方案及相关文件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首次咨询意见。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报告，并获得甲方书面验收通过。

第二十八条、乙方已查验甲方因开展本次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乙方确认资料齐全，确保在上述时间范围内能够依约完成。

第二十九条、乙方应对甲方的所有文件、数据及信息等资料保密，不得向除甲方外的第三方扩散，严禁转让甲方的文件、数据及信息等资料，乙方不得将甲方相关文件拍照、转发任何网络平台。待本次合作完成乙方全部删除文件信息不得保存备份。

第三十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一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 3 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 3 日后，视为已送达。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3.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4.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5. 政府部门下发的相关计价文件等。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承担本项目的预算审核。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所委托项目的咨询业务开始前。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5 个工作日 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计取和支付：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采用一口价 2000.00 元含税包干（大写：贰仟元零角零分），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在提交成果文件且经委托人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咨询人方应当根据委托人方要求开具并提供等额完税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重新提交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1）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乙发票的；
-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3）发票上信息错误；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若增值税发票丢失，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申请《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乙方开具的发票被认定为假票的，乙方按照票面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